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和 167

国内和国家的法治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是为了提请你注意美国政府对我国采取的另一项非法和非外交行动，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实施非法制裁，这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现任政府官员声称，实施非法制裁是因为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政策主管当局的外交部长的作用和地位。由于痴迷于在国际上的无赖、无理行为，这充分表明美国政权蔑视外交，而外交是人类在保持和维护国家间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大成就之一。它揭示了美国当局在各种不同但自相矛盾的说法中存在根深蒂固的虚伪。

虽然这一非法举动声称是针对伊朗外交部长，但考虑到美国行政当局无耻的官方说法，这一非法限制是其对伊朗人民发动经济恐怖主义并对其代表施加压力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种非法行动公然违反外交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违反有关外国高级官员不受侵犯权和豁免(包括现任外交部长的豁免)的原则，这是普遍接受的习惯国际法规范和规则。考虑到对扎里夫部长最近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活动期间的旅行和活动施加的限制，美国的非法行动也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宪章》关于会员国代表行使其与联合国有关的职能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的第一百零五条第(2)款的规定。在这方面，对履行外交部长职责的任何限制也违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载的既定习惯原则以及《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同样，这与大会许多相关的基于共识的决议相矛盾，最近的一项决议是第 73/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美国有义务尊重派驻联合国代表团



“不因东道国双边关系而受任何限制”的特权和豁免，“敦促东道国毫不拖延地取消适用的任何限制”，并“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

此外，外交豁免原则是国际法的核心，对这一原则的任何减损都是对健康开展正常国际关系和促进国家间合作的严重威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施加的非法制裁也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平等者之间不存在统治权原则，这些原则构成了国家官员、特别是包括外交部长的属事豁免的基础。

与此同时，美国非法行为的后果并不只局限于法律方面。国际法基本原则在整个历史上蓬勃发展并得到尊重，对这些原则的肆无忌惮的违反，强迫各国遵守美国的非法要求，这威胁到作为国际关系基础的多边主义，并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为那些渴望分裂而不是团结各国的人铺平道路。它还将破坏有关对话和外交的呼吁，并鼓励那些寻求危害国际稳定和各国和平共处的人。

因此，为了促进多边主义，国际社会必须谴责美国的非法行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机构应坚定地捍卫国际法的既定原则。恕我直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你按照你应对当前危险趋势的责任，在维护联合国完整性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6 和 167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希(签名)
